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最近一年<u>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u>為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u>排名</u>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將原綜合評分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p>